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100114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111年度沒入船筏及漁具處理銷毀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的物為沒入待銷毀船隻2艘。
- 二、標的物殘值金底價：新台幣10萬元整。
- 三、履約保證金：新台幣10萬元整。
- 四、投標資格文件：
 - (一)環保及船隻銷毀相關資格文件。
 - (二)船隻銷毀計畫及流程服務建議書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1年4月5日下午17時止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漁牧科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六、評選方式：詳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。
- 七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4月7日下午14時00分整，於本處4樓會議室舉行公開標售。
- 八、本批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1年4月12日(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)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

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如期限內未繳清全部價款，視同放棄得標資格，本機關得重新標售。

十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陳先生，電話：0836-22347轉127。

縣長 劉增應